柳建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

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城区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有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示精神，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民生项目，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领作用，加大对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支持力度，现将《柳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